



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

北市就服字 第 0321 號

換 發

新加坡商立福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申請從事營利就業服務業務，經審核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符合，特發給許可證，並摘錄許可事項如下：

一、機構名稱：新加坡商立福人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二、負責人：李 中

三、機構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28樓之1

四、資本額：新臺幣 2,000 萬 元整

五、有效期間：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起 共 2 年
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止

六、經營業務項目：

就業服務業

本國人之國內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、接受委任招募員工、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。

（跨國或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間之職業介紹、人才仲介或接受委託招募員工等有關業務除外。）

局長 王秋冬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